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連環防字第11400014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應業務需要，甄選約用人員1名公告。
依據：連江縣114年度「美質環境推動計畫」經常門補助計畫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114年度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約用人員1名：

1、應徵資格：

- (1)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。
- (2)熟悉電腦及文書作業系統(office等軟體)及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3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另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
2、工作地點: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。

3、工作內容:

- (1)辦理環境衛生相關業務。
- (2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4、薪俸待遇:月薪3萬9,490元支給。

5、僱用期限：自實際到職日起僱用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
本案經費為環境部補助款，日後若無編列預算，依勞動

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男性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- 三、報名期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4年03月18日下午17:30分送達本局(209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-3號)。
- 四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4年03月20日下午14:00本局二樓會議室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公文書寫20%,環境保護相關專業申論題50%,口(面)試30%(若附環保相關證照及各類車輛駕照影本可酌予加分)。
- 六、錄取名額：本案正取1名，備取2名，成績需達70分以上，待環資局公告報到，備取人員資格於正取人員報到日起6個月內有效，若遇本局有相關職缺時可依序報到。
- 七、聯絡電話：0836-26520分機271陳小姐或分機266陳先生。

局長 陳忠義